

附件 1:

201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附加分评分细则

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华大研〔2016〕45 号）文件精神，经土木工程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大学生参加以下活动并获奖者分别给予鼓励加分，并制定本细则。

一、附加分加分范围

附加分评分范围由科创竞赛及学科竞赛、学术论文、专利及发明创造、荣誉称号四部分组成。附加分累计加分上限为 5 分。

二、加分项目及加分标准

（一）科创竞赛及学科竞赛加分细则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国家级及以上竞赛	前三名或一等奖	4 分/项
	前四至六名或二等奖	3 分/项
	前七至八名或三等奖	1.5 分/项
省部级	前三名或一等奖	2.5 分/项
	前四至六名或二等奖	2 分/项
	前七至八名或三等奖	1.0 分/项
校级竞赛	前三名或一等奖	1.0 分/项
	前四至六名或二等奖	0.5 分/项
院级竞赛	前三名或一等奖	0.5 分/项
	前四至六名或二等奖	0.2 分/项

【备注 1】科创活动包括结构设计大赛、“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混凝土设计大赛、测绘大赛等；学科竞赛包括力学竞赛、数学建模竞赛、英语竞赛等。每年新增竞赛活动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认定。

【备注 2】参赛获奖人数 ≤ 3 人，获奖学生均按相应等级标准加分；参赛获奖人数 > 3 人则为集体项目，排名第一学生按照相应等级标准加分，其余队员加分按照相应等级标准的 70% 计分。

【备注3】若竞赛活动设置特等奖，则特等奖在一等奖的基础上浮动20%。

【备注4】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520 分的同学，加2分；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560 分的同学，加1.5分，该项不重复加分。

【备注5】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辅导员负责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

(二) 学术论文加分细则

论文级别	申请人排名	加分标准
特刊、一类	第一作者	5分
	第二作者	3分
	第三作者	2分
二类	第一作者	4分
	第二作者	2分
	第三作者	1分
三类	第一作者	3分
	第二作者	1分
	第三作者	0.5分
CN号	第一作者	0.3分

【备注1】论文级别认定以科研处最新公布的《华侨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理工科）》为准。

【备注2】CN号论文加分累计上限为1分。

【备注3】论文须是以华侨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否则该文不予计算加分，若论文未见刊但有录用通知单的，如指导老师签字确认入学前见刊，则学术论文分数按照0.8倍计分。

【备注4】对于已正式发表的论文，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的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的复印件（英文论文如无法提供刊物封面和目录，可提供检所证明）；辅导员负责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

(三) 发明专利加分细则

获奖等级	申请人排名	加分标准
授权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4分
	第二发明人	3分
	第三发明人	2分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发明人	1分
	第二发明人	0.3分

【备注1】需取得授予专利权并获得专利证书，提供专利证书的复印件；辅导员负责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

(四) 荣誉称号加分细则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4分
获省部级荣誉称号		3分
获市级荣誉称号		2分
获校级 荣誉称号	“校长特别奖”	2分
	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1分
	校“优秀团员”、“优秀团干”	0.8分
获院级 荣誉称号	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0.3分
	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	0.2分

【备注1】奖学金所获荣誉称号不予加分考虑。

【备注2】同种类别荣誉称号不重复加分。